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洪佳瑞
電話：02-82366476
E-Mail：enidhung@mocs.gov.tw

受文者：審計部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0949630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09Z02D196760_109D2021063-01.pdf)

主旨：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應落實考績覈實考評意旨，評定適當考績等次，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落實考績覈實考評之旨，並維護公務人員之廉能官箴，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對於考績年度內經查證有後附「受考人考績建議考列丙等事由一覽表」所列情形者，建議考列丙等，惟機關仍應本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立法意旨，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表現，並與機關內同官等人員之工作績效相互比較後，覈實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並應避免重複考評。
- 二、本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以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函釋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三、檢附「受考人考績建議考列丙等事由一覽表」1份。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均含附件)



受考人考績建議考列丙等事由一覽表

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經查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建議考列丙等：
一、因故意犯罪受刑事確定判決。
二、平時考核獎懲相互抵銷後或無獎懲抵銷而累計達記過二次以上未達二大過。
三、曠職繼續達二日以上未達四日，或一年內累計達五日以上未達十日。
四、因酒後駕車違反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規定，或因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檢測，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
五、對他人為性騷擾，情節嚴重。
六、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嚴重，經疏導無效。
七、不聽指揮或破壞紀律，情節嚴重，經疏導無效。
八、怠忽職守、稽延公務或績效不彰，造成嚴重不良後果。
九、負責業務，處置失當，造成人員傷亡、財物損失或負擔國家賠償責任。
十、故意洩漏公務機密，情節嚴重。
十一、擔任主管利用職權整肅異己，徇私不公，情節嚴重。
十二、違反公務人員有關法令規定，情節嚴重。

備註：為避免重複考評，受考人如因具表列違失事由已於某一年度經權責機關充分考量該違失後納入當年考績考評，則於其他年度因同一違失事由符合表列款次時，不予納入其他年度考績考評。

檔 號：

保存年限：

停止適用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邱君燕

電話：02-82366476

E-Mail：16890@mocs.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3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2F00D00066-01.doc)

主旨：對於違法失職或涉及弊案之公務人員，各機關於辦理考績時，應回歸考績覈實考評精神，評定適當考績等次，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第3條及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年終(另予)考績應以受考人當年任職期間成績及平時考核為依據。
- 二、審酌邇來報章媒體常披露公務人員不法情事，該等人員行為嚴重影響政府及機關聲譽，為符合前開考績法立法意旨，同時兼顧社會觀感，貴機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受考人考績時，對於違法失職、涉及弊案或符合後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所定各該條件者，考績不宜考列甲等，情節重大或確有具體事證者，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以下為宜，以落實考績獎優汰劣之功能。
- 三、檢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1份。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



1023681986



停止適用

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

具體條件
一、因故意犯罪受刑事確定判決或受懲戒處分者。
二、平時考核獎懲相互抵銷後或無獎懲抵銷而累計達記過一次以上未達二大過者。
三、曠職繼續達二日以上未達四日，或一年內累計達五日以上未達十日者。
四、對他人為性騷擾，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五、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有具體事證，經疏導無效者。
六、不聽指揮或破壞紀律，有具體事證，經疏導無效者。
七、稽延公務，造成人民權益損害，影響機關聲譽，經查證屬實者。
八、負責業務，處置失當，造成人員傷亡、財物損失或負擔國家賠償責任者。
九、故意洩漏公務機密，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十、違反行政中立或其他公務人員有關法令禁止規定，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十一、違反廉政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十二、違法兼職兼業，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十三、違反公序良俗，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十四、未經授權，擅自對外發表與本職業務有關言論，影響機關聲譽，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十五、違反公務人員義務及服勤法令，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十六、未善盡交待義務，造成機關損失，經查證屬實者。
十七、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或不聽勸導，損害機關聲譽，有具體事證者。
十八、辦理為民服務態度惡劣，損害機關聲譽，有具體事證者。
十九、執行職務畏難規避、推諉誤事，致造成人民權益損害，影響機關聲譽，有具體事證者。
二十、濫權、越權或處理案件顯失公正，造成人民權益損害，影響機關聲譽，經查證屬實者。
二十一、為圖私利、浮報公費，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二十二、擔任主管利用職權整肅異己，徇私不公，情節重大，有具體事證者。
二十三、涉嫌犯內亂、外患或貪污之罪，經移送法辦者。
二十四、涉嫌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移送法辦者。
二十五、違反利益衝突迴避規定，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二十六、執行職務違法失職，經監察院彈劾或糾舉者。